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1-20180039号

第1页,共4页

当事人:广州市驰明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路132号内自编67号自编之八号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696913739K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01596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何伟鸿 性别:男

违法事实:

你单位于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5月14日期间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桂圆干”,该行为构成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收集的证据,违法所得认定为179.4元,最终认定货值金额为1030.4元,不足1万元。

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1页(2018年5月14日);2.何伟鸿提供的证照资料复印件共5页;3.何伟鸿的《询问笔录》1份3页(2018年6月4日);4.现场取证的照片4张共3页;5.(穗海)食药监市扣〔2018〕0012639号《扣押决定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页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1-20180039号

第2页,共4页

书》(附《扣押物品清单》)1份;6.《广州市驰明贸易有限公司“桂圆干”销售明细》1份;7.进货单据复印件2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页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1-20180039号

第3页,共4页

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鉴于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根据《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穗食药监法〔2016〕79号)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你单位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179.4元;2.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物(详见《没收物品清单》);3.并处罚款人民币60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6179.4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副页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1-20180039号

第4页, 共4页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